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7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吉普超市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釋明吉普超市有限公司之正確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釋明服務費之計算期間及計算式為何？

四、請確認請求施材費新台幣2,738元是否有誤？（依貴公司提出之工程請款單所載施材費為2,737元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